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14
18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61(i)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已采取的行动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4
奥地利	4
捷克斯洛伐克	5
丹麦	6
斐济	12
马耳他	12
菲律宾	13

* A/47/150。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1年12月6日通过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H号决议，其中第5至9段案文如下：

“大会，

“……

“5.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国家在进出口和购置武器的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方面与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这两方面有关的资料；

“6. 吁请受影响国家依照本国司法程序，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当局所缉获的预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上面第5段所指的资料提供会员国磋商，并公布有关上面第6段的资料；

“8. 又请秘书长应提出的要求，在已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

“（a）宣传透明度的概念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b）提高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的认识，探讨加以杜绝的方法和途径；

“（c）促进发展关于官方购置和转让武器政策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d）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它们提供咨询援助，以期特别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

告”。

2. 本报告是依照该决议第9段内所提出的要求提交的。

二、 已采取的行动

3. 依照第46/36H号决议内的要求,秘书长在1992年2月2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¹内请各成员国向他提供有关该决议第5和6段内要求的资料。至今已从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马耳他、菲律宾和瑞典收到这种资料。²这些资料转载于本报告第三节。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其他资料将以本报告增编分发。

4. 关于该决议第8段内所载的各项任务,秘书长没有收到为此目的提出的任何要求。不过,他希望指出,一般的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特别是增加透明度来作为建立信心的措施的问题,已列入最近由裁军事务处在各国政府的合作下主办的若干区域会议的方案内。如果资源容许的话,将继续这样做。

注

¹ 1992年6月25日再次将同一普通照会交给新加入的联合国会员国。

² 瑞典在1992年7月15日提交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内提供关于国际武器转让和军备透明度的资料。这些资料载于在临时议程项目61(e)下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武器转让和军备透明度的报告内(A/47/370。)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1991年7月27日)

1. 奥地利结合联邦政府的《战争物资BGBl.624/1977号法案》，根据《战争物资法BGBl.540/1977.i.d.g.f.》来管制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口。这项法案内也载列一份有关武器的清单。
2. 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口是指跨越联邦边界的转让，因此包括适用于海关保税仓库的条例和其他有关的海关条例。
3. 核可越过联邦边界的武器转让，包括空运，甚至是在飞越上空的情况下，都要受到约束。
4. 由联邦内务部在与联邦总理府协商后核可联邦外交部与联邦国防部之间的协议。必须在没有任何由于国家或国际规定所引起的其他相反义务的情况下给予这种核可。
5. 在核可有关申请时必须考虑到进口、出口或转口不得违反国际义务或奥地利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利益。必须特别考虑到奥地利的永久中立立场。
6. 不得向普通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或在出现危急紧张局势的地区进行出口或转口。
7. 不得向一再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出口或转口。
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禁运决定也必须考虑到奥地利的永久中立立场。
9. 联邦政府可根据最终用户证明核可武器出口。
10. 《战争物资法》第3(1a)段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

各种措施的特别规定。有关法律放宽为联邦军队、联邦卫兵分遣队、司法部门警卫和海关卫兵提供进口的规定。向奥地利国外维持和平行动分遣队提供出口宽松条件。

11. 《战争物资法》第4款授权联邦政府禁止为民用目的出口武器并禁止出口民用弹药到若干国家。依照这一法律根据,执行了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军火禁运。

12. 出口《战争物资清单》内没有列明的武器和弹药也须根据对外贸易法(BGBl.184/1984. i. d. g. f.)给予核可。

13. 关于第46/36H号决议,必须一提的是,奥地利安全部队必须特别注意非法武器转让问题。目前,奥地利当局并没有掌握关系重大的有关资料。

14. 有关的奥地利法律(战争物资法)以及联邦政府就武器问题颁布的法案副本只附德文本,有关问题可与裁军事务处磋商。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 英文)

(1992年6月30日)

1.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继续不断地关心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问题。捷克和斯洛伐克是大会第46/36L号决议(军备的透明度)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在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第8段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共同参加了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活动,该小组拟订登记册技术程序和编写一份关于扩大国际常规武器登记册范围的模式,该登记册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第46/36L号决议第9段及登记册第2c和2d段,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愿意从1993年4月30日开始每年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其武器进出口的数据。

2. 在常规武器进出口方面,以立法和行政办法准许进出口武器以及防止非法军火买卖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的政策以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利益为出发点,严格管制常规武器及军用物资的出口,特别是出口到局势紧张和发生冲突的国家。

3. 常规武器和军用物资的出口受联邦对外贸易部第560/1991号法令的管制,条件是必须签发正式的商品和劳力进出口许可证,同时也受关于在军用物资方面签发许可证的原则,该原则经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第246/1992号决议核可,以1992年3月国防委员会第8次会议的决议为根据。

4. 这些许可证由联邦外贸部在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致命武器”问题国防委员会的同意以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非致命武器”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同意下签发。

丹 麦

(原件: 英文)

(1990年6月18日)

1. 根据第46/36 H号决议第5段,第46/36 L号决议第18段和第46/38 D号决议第12段,丹麦于1992年6月提出了一份照会,题为“丹麦武器控制的说明性照会”,以及以下五个附件(其中只有附件三是英文的):

(一) 丹麦武器法--1985年12月11日第529号综合法,和后来的修正(Bekendtgørelse af Våbenlov)。

(二) 国家工业和贸易局于1992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某些货物的出口的法令(Bekendtgørelse om udførsel af visse varer)。

(三) 丹麦武器法第六节的英文翻译。

(四) 1988年7月19日第438号武器法令,和后来的修正(Bekendtgørelse om våben)。

(五) 1990年6月13日丹麦第400号战争装备法(Lov om Krigsmatend m.v.)。

2. 附件一、二、四和五仅付丹麦文本,放在裁军事务处供参考。

丹麦武器出口控制的解释照会

3. 有关从丹麦出口武器的规则部分载在丹麦武器法(1985年12月11日第529号综合法和后来的修正)(附件一)第6节内,部分载在国家工业和贸易局颁发的关于某些货物出口的1992年5月12日法令(出口令)内(附件二)。

4. 附上武器法第6节的英文翻译(附件三)。

5. 按照武器法的规定,司法部以1988年7月19日第438号法令(附件四)授权地方警察发给向法罗群岛,格陵兰,北欧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出口打猎武器和弹药的许可。但每一个个别的案子都需要得到出口许可。

6. 除此之外,司法部长在上述法令中订立了以下方面的行政规定,即在射击比赛,打猎,或捕鱼中使用手持武器可在特定条件下,不经任何授权进行出口和再进口,但以在国外三个月为限。在这些情况下,旅行者必须在离境时和再入境时向海关填报一份特别的表格。

7. 就象武器法第6节所规定的,从丹麦出口武器,除了上面提到的有关打猎、射击比赛等少数例外情况之外,每一个案子都需要得到司法部的许可。武器法第6节还提到,这是一个广泛办法的大略规定,该办法会对每一个案子进行进一步评价,以决定一个物品是否包括在该规定内。不过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这项评价不会引起任何怀疑。根据司法部的做法,武器法第6节包括产品完成后(半制成品)属于武器法范围的产品的部件。武器的部件和弹药的部件因此也受到出口的限制,不论该部件在可以构成最后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前需要经过多少步骤。但是,在行政程序当中,根据它们的规格或它们使用的材料,也可以成为民用产品的一部分的部件,譬如象螺钉和螺栓等将不会包括在内。如果,根据它们的规格,包括制造它们的材料,螺钉或螺栓之类的物品不能用于军事目的以外的目的,它们将属于武器法第6节规定的范围。这项规定因此可能会引起某些关于目的的解释。因此,譬如说,在适当考虑到产品的规格的情形下,确定该产品是否将会纳入打算用于陆地战争、海上战争或

空中战争的设备将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确定电子部件和电子设备和软件是否包括在此规定内时也适用类似的办法。

8. 除了武器法外,工业部颁发的出口令,就象上面提到的,也包括关于武器出口的规则。根据此法令,除了别的以外,出口武器需要得到许可,载在附件二内的该法令的所付清单对此做了规定。该清单载有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的军用品清单(其中略有改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清单和澳大利亚集团对50种化学品前身的控制清单。

9. 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出口令所载内武器也包括在武器法的一般武器定义之内,特别是包括在用于陆地战争,海上战争或空中战争的设备的定义内。此外,按照出口令出口武器,需要为每一个出口得到许可。丹麦不处理一般的出口许可,而且除了打猎和比赛用武器外,没有制订适用于某些种类的武器的特别例外条款。

10. 按照武器法和出口令,司法部有权就武器发给出口许可。司法部每年大约审议400件申请,此外警察首长还需要处理不知道数目的有关前往北欧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打猎武器的申请。大部分申请是对美国和其他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国家和北欧国家的出口。

11. 就象上面提到的,按照目前的法律,武器的出口在原则上是被禁止的。但是,在对每一个个别案件作出特定评价后是有可能得到出口许可的。不论产品的原产地是不是丹麦,从丹麦出口都需要得到出口许可。在丹麦过境的武器也需要得到许可。

12. 关于武器法和出口令的行政方面,可以指出,司法部的一般做法是,在对于某一产品是否属于武器法或出口令的范围有怀疑时,它将征求国防部的意见。制造商常常预先询问司法部某些商品是否需要许可。通常司法部会根据国防部的说明采取立场。此外,在大部分情况下,出口许可的申请是向外交部提出的,外交部则根据丹麦武器出口政策对那些申请做出特定的评价。在这方面,可以指出,许多年来丹麦的武器出口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拒绝批准向涉及军事活动的国家或情况动荡不安,可

能演变成武装冲突,包括内战或以武力压迫种族集团的领土出口武器。对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譬如象欧洲共同体,进行武器禁运的国家也将拒绝出口许可。

13. 从上面所说的可以看出来,丹麦并没有任何不需要申请许可或不会发给出口许可的正面或反面的国家清单。每一份申请都将根据丹麦的武器出口政策得到具体的评价。

14. 如果外交部对于出口许可的申请没有任何意见,司法部将对有关的武器发给出口许可,如果有所需的收货国的进口文件。进入进口国一般都需要某种形式的文件,而所需的文件则取决于武器要向其出口的国家 and 它的数量。通常需要一份进口证明,一份特定或一般的进口许可,或由收货国的管理当局发出一份声明,表明它们不反对司法部发给出口许可。该文件必须是有效的,即它们不得超过一年,或有管理当局一年之内发出的证明,证实该文件仍然有效。文件必须是正本,或是经管理当局证实的原件副本。除此之外,司法部还要求申请者作出声明,声明有关货物将只运送给所说国家内所表明购买者,同时将使申请者知道,做出不合法的申明将涉及刑事责任。对于所谓的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申请者除了进口证明外,还需要提出一份声明,表明在运送货物时,申请者将要求国外的购买者提出一份由进口国当局发出的证明(货运证明)并表明货物符合进口国有关国际贸易的各项规定。在收到货运证明后必须立即提交司法部。

15. 如果出口者是丹麦的政府,收货方是一外国的政府机构时则不需要进口证明也不需要发出声明。如果出口方是一个私营公司,收货方是一外国政府机构,只需要卖主发出一份声明,表明货物将会运送给所说的购买者,违者将受到法律处罚。如果出口方是一政府机构,但收货方是一私营公司,则需要进口证明和(或)货运证明。

16. 此外,在特定和个别评价后需要发出最终使用声明。

17. 最后,关于武器出口的行政问题,可以指出,出口许可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可以在任何时候撤消许可。此外,在出口时必须向海关出示许可证明。运货后必须把许可交还司法部,其上必须盖有海关的适当印章,证明货物确已出口,不然将要求

发货人就事情的状况发出声明。

18. 海关将负责证实司法部对于出口的武器已发给了必要的许可。

19. 违反武器法和出口令将受到刑事处分。处分的范围包括罚款,简单的拘禁到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如果警察怀疑某一企业或个人违反了武器法或出口令的出口规则,警察可按情况需要,进行搜查或没收。

20. 关于出口武器的规则,可以指出,在丹麦制造武器需要由司法部按照所谓的战争装备法(附件四)发给许可。拥有制造战争设备的丹麦企业将受到特别的控制,即丹麦政府武器控制办法,譬如通过对企业的视察使战争装备法的规定得到遵守。除了别的以外,它们60%的资本额必须为丹麦所有,董事会80%的成员必须为丹麦国民。为了此法的目的,战争装备主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和弹药,和旨在供军事使用而同时不用于民事目的的装备。

附件三

丹麦武器法第6(1)节的翻译

(司法部颁发的1985年12月11日第529号综合法,
和按照1987年12月13日第861号法(武器法)所作的修订)

第6节

1. 除非每一次得到司法部的许可,以下物品将不得出口:
 - (a) 任何种类的武器,打猎武器除外;
 - (b) 弹药,打猎武器用弹药除外;
 - (c) 海上,陆上,空中战争的装备;
 - (d) 主要用于制造或维持武器、弹药或战争装备的机械、设备、仪器和其他生产工具,以及这些生产工具的部件、零件和附件;
 - (e) 炸药,包括弹药,以及制造它们的原料。
2. 司法部可以禁止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的出口。

斐 济

(原件: 英文)

(1992年6月9日)

1. 外交部愿意通知秘书长,关于第46/36 H号决议第5至7段,斐济共和国政府没有充分包括“武器进出口和购置武器的条例,有关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的行政程序”的国家法律。

2. 斐济共和国政府定有一项武器和弹药法Cap 188,它的范围有限。该法并没有对军事武器和弹药同运动用的一般武器和弹药加以区分,而且法院没有在必要时施加严重惩罚的管辖权。Cap 188更象是一个颁发许可证的法律,而不象是一个管制非法进口重型武器的机制,现在正在重新审查其中规定的惩罚办法,以其进行严重和严格的惩罚。总的说来,除了警察和军队外,运送武器是非法的。治安机构有取得武器的特殊购买程序,由于安全理由不能在此公布。

3. 斐济共和国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武器和弹药法Cap 188,以其扩大它的范围,有效制止武器和弹药的非法进口。

马耳他

(原件: 英文)

(1992年6月16日)

1. 关于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 H号决议第5段,马耳他禁止武器的进出,除非得到贸易部按照进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发给的进出口许可。在批准任何此种进出口以前都会征求警察局长的同意。目前的政策是,只有打猎用的短枪可以进口到马耳他,具有古董,艺术或珍贵价值的武器除外。如果此种武器不是马耳他武装部队所需要的,程序则要求在它们进口时予以扣存,未经负责海关的部门的许可不得发还(以便出口或在马耳他岛内使用)。

2. 关于第6段所要求的资料,马耳他当局还没有缉获预备供恐怖主义者或其他罪恶组织使用的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1992年7月22日)

1. 所有武器的进出口都需要得到菲律宾国家警察局长发给的相对应的进出口许可。未得到此种许可不得进行此种进出口。

2. 个人不得从国外进口或购买武器。只有具有适当执照的贸易商可以进口武器,以便出售给得到许可的购买者。但是,政府或私营实体可以进口武器,供它们有执照的治安警卫或负责的官员和雇员使用。

3. 从国外到达时,所有进口的武器都将交由关税局保管,直到交付了对应的关税为止。通过关税局后,武器将在身穿制服的警察的护送下转移给国家警察总部。

4. 由拥有执照的贸易商进口的武器将由总部保管,直到它们出售给获得警察局长发出的许可的个人或实体后为止。另一方面,由政府或私营实体进口的武器则在进口者从警察总部得到了相对应的许可后即予以发放。

5. 得到菲律宾警察局长发给的出口许可的武器将在警察总部的代表的护送下交给关税局,以便在离境前交给货运商。

6. 另外,关税局曾偶尔没收过未得到警察总部相对应的许可的武器,但都没有发现它们是预备运送给恐怖主义者,毒品贩运者或其他有组织的罪恶集团的。
